

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

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免煩惱，政府當後盾

日期：110年6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地保處

新聞聯絡人1：李處長俊生

電話：02-82367131

新聞聯絡人2：許科長國楨

電話：02-82367151

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因事關民眾權益而挨告的情形，時有所聞，為使公務人員不再孤單面對司法纏訟，能夠安心依法執行職務，勇於任事而無後顧之憂，各機關須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適時給予公務人員訴訟上之協助。保訓會對 109 年全國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狀況，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結果，全國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經機關同意給予涉訟輔助之件數，計 415 件，其總金額達新臺幣 2,489 萬 8,748 元，有效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 13 屆第 40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109 年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，經統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近 3 年處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申請並獲同意之總件數，平均每年約 450 件，總輔助金額平均每年約 2,600 萬元；109 年申請輔助件數，涉及刑事訴訟的主要案件類型中以傷害罪最多，民事訴訟部分則以損害賠償案件為主。保訓會分析 109 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件數減少之主要原因，在於醫療相關從業人員 109 年因醫療疏失爭議而涉訟之情形，較 108 年減少，連帶降低整體刑事及民事訴訟涉訟件數。保訓會表示，相關調查除可促使各

主管機關檢視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受理涉訟輔助申請案件，是否確實依法辦理外，亦可觀察各類別公務人員涉訟情形及涉訟輔助制度運作之成效。

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保訓會先前於 106 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修法時，已要求各機關對於涉訟輔助申請案件，應設置審查小組把關，讓機關在協助因公涉訟公務人員，保障其權益的同時，亦能避免行政資源濫用的情事發生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在會中指示：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人員，仍可能因挨告而遭受官司纏訟，如果公務人員於平日執行繁重勤務、業務之外，還需要獨自耗費心力處理額外訴訟案件，將無法安心於公務。因公涉訟輔助機制是公務人員的後盾，保訓會應持續強化其功能，並進一步思考協助各機關預防或疏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案件之發生，以鼓勵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勇於任事，無後顧之憂。